

# 2024 年度服务业（会展）项目申报指南

## 一、贸易类展览项目

### （一）支持标准

1.基础补贴：对市区专业场馆举办、展期 3 天（含）以上、符合展览会主题、折合 9 平米标准摊位（以下简称标摊）数 300 个（含）以上的贸易类展览给予补贴，其中符合重点产业导向的展览每个标摊最高 600 元，其他展览每个标摊最高 300 元。

2.加成补贴：满足基础补贴条件的展览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在基础补贴的基础上上浮相应比例、叠加补贴奖励。

（1）符合我市重点支持产业集群主题的展览，最高上浮 20%。

重点支持产业集群是指《无锡市关于构建“465”现代产业体系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锡委办发〔2022〕75 号）中提出的以四个地标产业集群、六个优势产业集群和五个未来产业为支撑的“465”现代产业体系。（下同）

（2）展览中特装展位标摊数与标摊总数之比达到 50%（含）以上的，或同期举办配套会议活动的，分档择优最高上浮 20%。

特装展位标摊数与标摊总数之比达到 50%（含）以上的，上浮 10%，达到 70%（含）以上的，上浮 20%；

配套会议会期达 2 天（含）以上，实到参会人数 200—999 人的，上浮 10%，1000—1999 人的，上浮 15%，2000 人（含）以上，上浮 20%；

上述两项合计最高上浮 20%。

(3) 境外(含港澳台地区)企业,入选上一年度世界企业 500 强(《财富》杂志发布)、中国企业 500 强(中企联发布)、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(中企联发布)、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(中企联发布)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(全国工商联发布)等重点龙头企业(境内总部)参展的,根据其参展摊位数,分档最高上浮 10%。

参展标摊数 100 个(含)以上,上浮 5%,标摊数 200 个(含)以上,上浮 10%。

(4) 获得 UFI 认证的,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;列入《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》上一年度城市展览项目行业细分类别 TOP3 的,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 单个展览基础补贴和加成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## (二) 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请书;
2. 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复印件);
3. 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;
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正反面复印件);
5.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(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);
6. 展览举办的备案材料;
7. 展览场馆及会议场地租赁合同、场租费发票及付费银行回

单；

8.展览及配套会议的活动总结、图片影像、获得荣誉、UFI认证、列入上年度《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》TOP3 相关证明材料等；

9.展位平面图、经三方（申报单位、场馆和经认定或授权的第三方）确认的特装展位数与标摊数核定表；

10.展览的参展商名录（包括摊位号、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、配套会议的参会代表名录（包括单位名称、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；

11.境外企业、头部企业参展商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12.其它材料。

## 二、专业会议项目

### （一）支持标准

1.基础补贴：在市区举办2天（含）以上、200人以上的专业会议（国际会议可适当放宽），给予举办方会议投入场租、会场搭建成本（不高于400元/人）最高50%和会议住宿夜间数120元/每间（三星级及以上会议酒店）的补贴。

（1）国际会议是指由来自3个或3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（含港澳台）的代表参加的会议，或境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40%（含）以上的会议。

（2）国际会议的基础补贴条件放宽至100人（含）以上，其它同专业会议。

2.加成补贴：满足基础补贴条件、头部企业（机构）参加多的会议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在基础补贴的基础上上浮相应比例、叠加补贴奖励。

（1）符合我市重点支持产业集群主题的会议，最高上浮 20%。

（2）实到参会代表人数较多，或同期配套举办贸易类展览会的，分档择优最高上浮 20%。

实到参会人数 500—999 人的，上浮 10%，1000—1999 人的，上浮 15%，2000 人（含）以上的，上浮 20%；

配套贸易类展览展期达 2 天（含）以上，标摊数 200—599 个的，上浮 10%，600—1199 个的，上浮 15%，1200 个（含）以上，上浮 20%；

上述两项合计最高上浮 20%。

（3）诺贝尔奖得主、两院院士、中央直属企业、世界企业 500 强、中国企业 500 强等副总裁以上参会并发表主题演讲的，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，单个会议最高奖励 30 万元。

诺贝尔奖得主奖励 10 万元/人，其它奖励 3 万元/人。

（4）会议列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统计的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 单个会议基础补贴和加成补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请书；

2. 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
- 3.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;
- 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;
- 5.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）;
- 6.会议场地租赁、会场搭建相关的合同、发票及付费银行回单，会场搭建材料清单；
- 7.会议举办的备案材料；
- 8.会议的活动总结、图片影像、获得荣誉、列入 ICCA 统计证明材料等；
- 9.参会人员入住酒店的住宿夜间数证明(酒店负责人签字、加盖酒店公章)、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10.会议的参会代表名录（包括单位名称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，国际会议需提供境外参会代表名录（包括单位名称、姓名、护照（境外证件）号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、护照（境外证件）复印件等；
- 11.配套展览的会议需提供展位平面图、经三方(申报单位、场馆和经认定或授权的第三方)确认的标摊数核定表，展览的参展商名录(包括摊位号、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)；
- 12.参会诺贝尔奖得主、两院院士和头部企业副总裁以上等人士身份及其演讲的佐证材料。
- 13.其它材料。

### 三、会展业市场主体

### （一）支持标准

1.鼓励国内外著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经营机构，经认定为总部企业，按照《意见》中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奖励。

总部企业认定按照《无锡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锡发改办〔2020〕6号）执行。

2.鼓励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境内外上市，按照《意见》中境内外上市政策给予奖励。

3.鼓励会展企业做大做强。国内外著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经营机构，当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超过500万元，且市外会展项目收入占比达30%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50%、最高50万元奖励；当年主营业务开票收入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市外会展项目收入占比达3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50%、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主营业务是指会展业相关业务。

4.鼓励会展企业持续提升。对注册落地我市的会展企业，在我市连续举办符合条件的同一会、展项目5届（含）以上，标摊总数（参会人数）持续增长，申报上年度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且同比增幅20%（含）以上，给予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80%、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1）该会展企业举办的展览或会议项目符合前述支持标准，其中标摊总数或参会人数年增幅不低于10%。

（2）企业申报该奖励与其所涉及的展览或会议项目申报当

年补贴分别实施。

5.鼓励会展企业走品牌化路线，对我市会展机构首次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(UFI)认证、注册成为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( ICCA )会员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( IAEE )会员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6.年度会展企业经营贡献奖励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## (二) 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申报书；
- 2.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- 3.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；
- 4.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）；
- 5.当年 12 月份增值税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当年度完税证明、当年度收入明细（含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）；
- 6.当年的开票收入明细、相关合同、发票及银行回单；
- 7.市外会展项目开票收入明细、相关合同、发票及银行回单；
- 8.以前承办过同一会、展项目 5 届（含）以上的，提供上年度承办该项目的相关资料（上年度 12 月份的增值税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、上年度收入明细账、标摊总数及参会人数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- 9.获得 UFI 国际认证,注册成为 ICCA、IAEE 会员的相关证明

材料。

#### 四、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

##### （一）支持标准

依托太湖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加强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协会、咨询机构、培训机构等合作，对经市贸促会（会展办）认定、企业搭建的会展公共服务平台，根据其服务成效考核后分档择优给予支持，每年最多支持3个平台，每个平台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请书；
2. 申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3. 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；
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；
5.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）；
6. 平台年度工作报告（含年度工作筹划、工作执行情况、专项活动方案及总结、绩效评价等）；
7. 平台及专项活动支出报表（含相关合同、发票、付费凭证、支出清单等）。